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現代司法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現代司法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編輯

現代司法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新 學 年



新 學 年

新學年開始了，同學們都興高采烈地回到了學校。老師也帶著笑容迎接大家。在課堂上，同學們認真聽講，積極發言。老師也耐心地解答大家的問題。同學們之間的友誼更加深厚了。在課餘時間，同學們還一起參加了各種課外活動，如運動會、文藝表演等。大家度過了一個愉快的學年。

現代司法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攝影

王部長視察歸綏地方法院攝影

王部長視察豐鎮地方法院攝影

論著

我國酌量施行巡迴審判制之研究

吳公耐(一)

譯述

波蘭刑法典

胡養蒙(七)

未來之德國刑法(續完)

張企泰(二九)

日本監獄法及行刑累進待遇令

鮑文(五一)

日本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劉恩榮(七七)

統計

各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調查.....統計室(一〇三)

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與受理件數之比較.....統計室(一二五)

重要法令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二七)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首都法院監所記略.....(一五七)

人員動態.....(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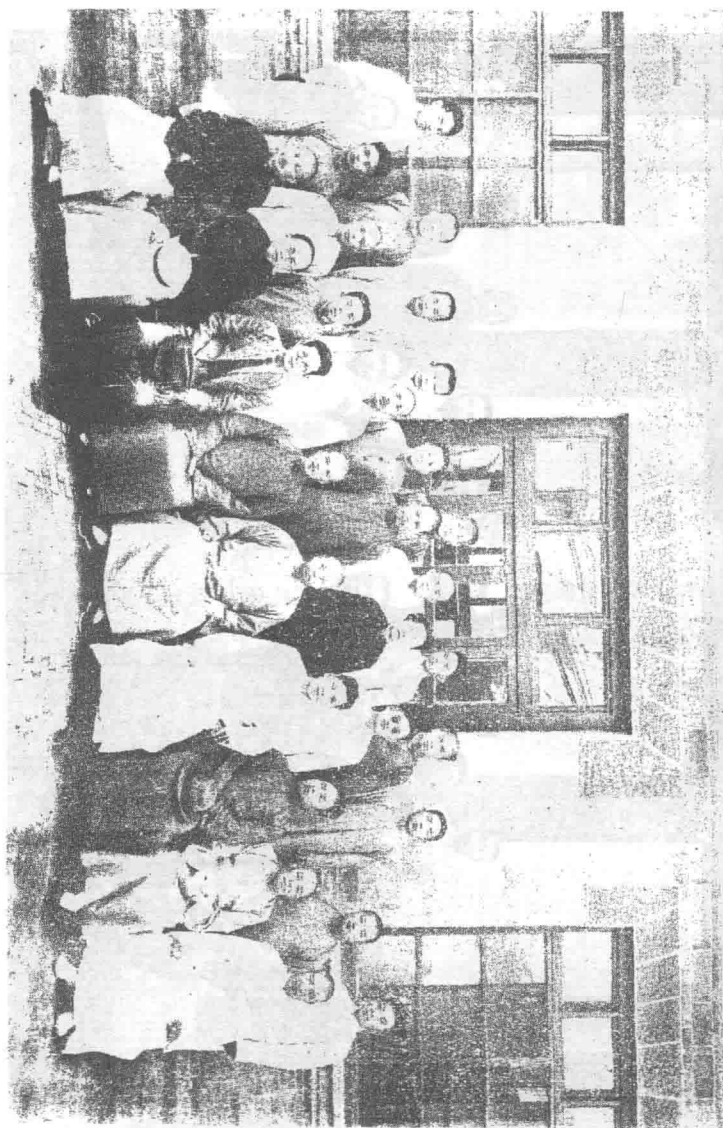
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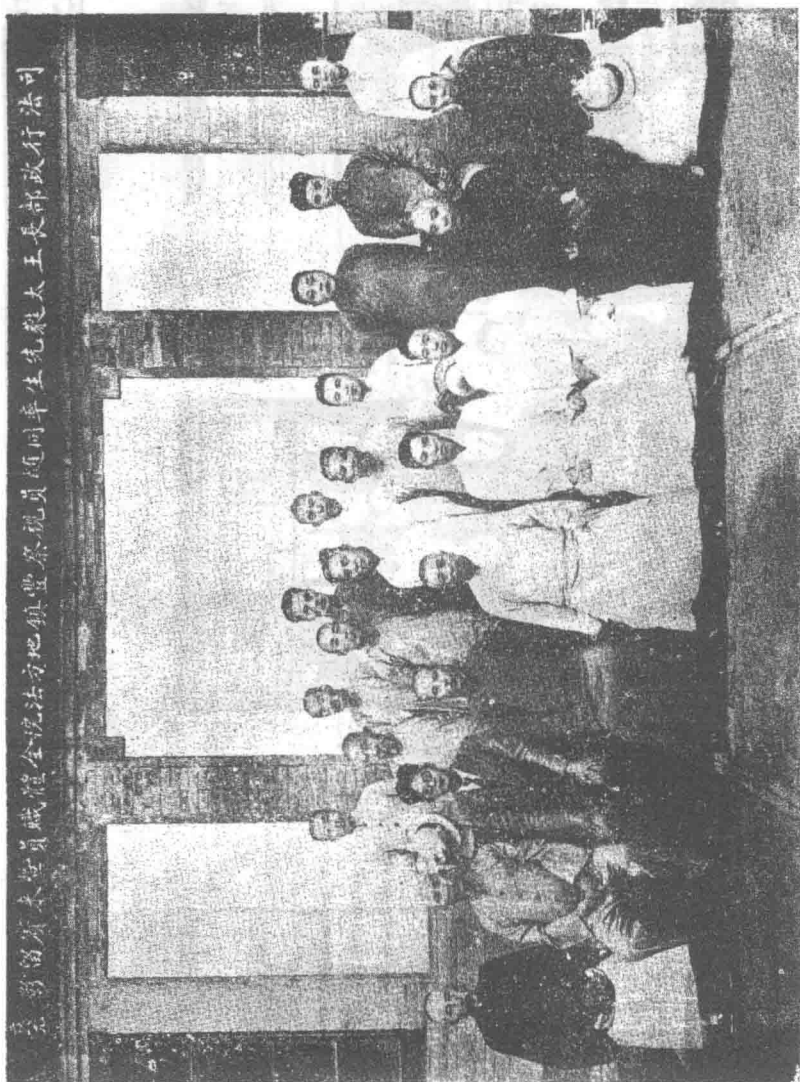
對於少年犯人感化院組織意見書.....寶 道(一七九)

附 錄

本部紀念週部長講演彙錄.....(一九一)

歸綏地方法院全體職員歡迎王鄒王長暨楊象事康長秘書綏綏視察攝影留念





司法行政部長王先釗先生與同鄉豐察視員全體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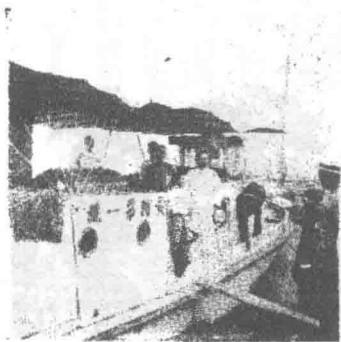
抵法司察視長部王 左 上
歡站車在界各警軍政黨時頭包
形情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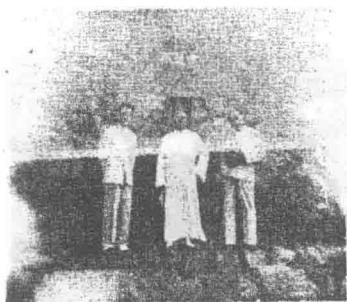


法司察視長部王 右 上
站車在界各軍政黨時遠綏抵
形情迎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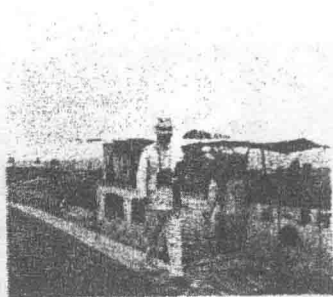
司頭包察視長部王 左 下
勘子海南至同陪等席主傳由法
間夏寧頭包德保行試任主閱視
影攝船輪號一第河黃之

綏察視長部王 右 下
陪等長廳政財李由法司遠
影攝覽遊涼君昭至同





察視頭包抵長部王 左 上
龍轉至同陪等席主傳由法司
影攝覽遊藏



河黃視勘長部王同陪 右 上
包——席主傳之船輪號一第
子海南頭

離法司察視長部王 左 下
歡站車在等公王古蒙時頭包
形情送



抵法司察視長部王 右 下
塔利舍至同陪等事參張由綏
影攝覽遊



論 著

我國酌量施行巡迴審判制之研究

吳公嗣

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其組織，在歐美先進各邦，以法系之不同，而有大陸派與英美派之別。我國法院組織，嚮採大陸制，其已失效之法院編制法，即係以大陸法系之特定裁判所制度爲立法基礎。近年以來，於改進司法制度之過程中，亦嘗有採用英美式巡迴審判制之擬議。然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之法院組織立法原則第十二項，曾指摘此制之不便，不主張採用之。厥後司法行政部對於上項原則提出修正案。其修正意旨，不外以高等法院之轄境較廣者，往往有偏遠縣分案件極少，若設分院，殊不經濟，仍宜略師巡迴審判制之意，由高等法院指派推事前往該地臨時開庭。並謂地方法院，亦有時可採用此項辦法。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本年七月一日明令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其第六十四條，即係根據此項修正原則而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之規定。此項臨時庭，既由巡迴審判制脫胎而來，謂巡迴審判制已爲我國現行法所採用，亦無不可。第該法條關於地方法院部分之實際應用，尙有待於他

日，以我國今日尚有五分之四之縣，並未設有地方法院故也。因之司法行政部通令（二十一年十二月訓字第三二七九號訓令）各省籌備施行法院組織法文內，僅就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臨時庭予以指示。此次全國司法會議提案中主張採用巡迴審判制者，亦多就第二審訴訟立言，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施行』。茲既說明我國採用此制之立法經過，乃進而從事於如何『酌量施行』之研究。

欲此制施行之能得其當，必先闡明此制在我國之需要性。試與英法兩國情形比較觀之：法國控訴院，*Cour d'Appel* 與我國高等法院相當，以一州 *Department* 或數州爲其管轄區域，共設有二十五所，其全國面積約我國二十分之一，僅與我國較大省分一省之地相埒，而第二審法院多至二十五所，宜其不復需要巡迴審判制，我國大於法國二十倍，而所設高等法院及分院所謂第二審法院總數，僅三倍之，故難與等量齊觀，謂爲同不需要也。英國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僅設有倫敦一所，倫敦以外各地方之上訴案件，不能不以巡迴法院爲受理機關以資救濟，倫敦高等法院特設王座法庭 *King's Bench Division* 以其法官按期巡迴各地執行職務，我國各省既均設有高等法院，除少數邊省外，並均設有高等分院，故於巡迴審判制之需要性，不若英國之普遍。換言之，我國各省中，有需要此制者，亦有不需要者。更具體言之，在轄縣較多交通不便訟案甚少之各省，需要此制，其不備具此等條件者，即不需要。

我國二十八行省，現除東北四省尙未收復西康建省計劃尙未完成外，其二十三省需要此制情形，可分爲已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省分之兩部分研究之：

(一)已施行法院組織法者，計有山東湖北江蘇山西河北福建甘肅安徽湖南江西浙江河南陝西寧夏察哈爾十五省。茲將各該省高等分院設置數目及高等法院轄縣數目，分列於後：

省 別

高等分院設置數目

高等法院轄縣數目

山東

六所

三十八縣

湖北

六所

二十四縣

江蘇

五所

二十五縣

山西

五所

三十二縣

河北

五所

二十五縣

福建

五所

十五縣

甘肅

五所

十八縣又設治局一

安徽

四所

十七縣

湖南

四所

二十縣

江西

四所

二十縣

浙江

三所

二十五縣

河南

三所

四十六縣

陝西

三所

四十八縣

寧夏

一所

六縣又設治局三

察哈爾

未設

十六縣又設治局一

就中以河南陝西兩高等法院轄縣較多，是否尙須增設高等分院，抑以採用臨時庭辦法爲宜，應以各該院轄區內距省較遠縣分之訴訟繁簡情形定之。試觀陝西榆林高二分院上年收案統計，其民刑案件每月平均不過十數起，然爲足合議庭法定人數計，不得不設推事三人，其不經濟可知。又甘肅各高等分院，亦同感案少人多。祇因已設之法院，不容輕予廢止，此後遇有類此情形，究以採用臨時庭辦法爲宜耳。至其他各省高等法院，轄境均不甚廣，或因交通較便，或因訟案較多，尙不需要臨時庭。

新疆八省：

(一) 未施行法院組織法經請准展緩一年施行者，計有廣東廣西綏遠青海四川雲南貴州

1. 廣東轄縣九十四，現雖設有高等分院三所，然高等法院尙轄有五十六縣，其中設有地

方法院者計十七縣，將來施行新制，原分別上訴於各該地方法院之初級第一審案件，

概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人民必有不便之感，自非增設高等法院不可。就其訴訟情形觀

之，不需要臨時庭。

2. 廣西轄縣數目與廣東同，現僅設有桂林高等分院，惟該省近年公路進展甚速，將來施行新制，按照預定計畫，增設蒼梧柳州龍州各高等分院，應已足資因應。就其交通情形觀之，不需要臨時庭。

3. 綏遠轄縣僅十有六，將於包頭籌設高等分院，高等法院轄境更小，不需要臨時庭。

4. 青海新舊共設縣治十五，內除都蘭等六縣尚依番例條款處理訴訟外，實際上僅西甯等九縣耳，高等法院轄境既小，高等分院及臨時庭，均不需要。

5. 四川轄縣百四十八，爲我國較大省分，而高等分院僅有二所，高等法院轄有九十餘縣之多，自應於增設高等分院外，並就距省較遠訟案較少之各縣，採用臨時庭辦法。

6. 雲南轄縣一百零八，省之西北設有大理高一分院，東北設有昭通高二分院，其西南東南兩部，極感空虛，究竟需要高等分院抑臨時庭，應以各該地方訟案多寡爲衡。

7. 貴州轄縣八十四，現尚未設有高等分院，將於織金鎮遠兩處各籌設一所，惟預計高等法院轄縣仍多，加以該省山路崎嶇，訴訟稀少，或同時並需要臨時庭也。

8. 新疆轄縣五十九，尚未設高等分院，其地形分天山南北兩路，高等法院在天山北路，近年法務情形未詳，惟該省地曠人稀，訴訟未必發達，似以採用臨時庭辦法爲宜。

綜觀上述已未施行法院組織法各省情形，大要可分爲四類：（一）需要臨時庭同時並須增設高等分院者。（二）需要臨時庭無須增設高等分院者。（三）不需要臨時庭祇須增設高